

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上午9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大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(4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- (6) 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